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 阅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25515)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4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委托对“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及货物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25515

二、服务内容、预算金额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网上阅卷服务；

（二）预算金额：712000 元；

（三）服务期限：1 年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13: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3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69704720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梅先生、王先生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系列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

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

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
一	一		ZTXY-2019-F25515
一	二		人民币 712000 元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14000</u>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2)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ZTXY-2019-F25515

二、项目名称：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

三、项目预算：712000 元

四、服务期限：1 年

五、本次采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昌平区教委于 2012 年开始利用网上评卷手段对考生成绩进行数据分析，为领导教育决策方向、任课教师的教学、学生和家长的自我定位和诊断提供精准的数据服务。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时代，网上阅卷系统的应用将对传统阅卷方式产生革命性的进步。实施计算机网上阅卷的最大优势在于克服了传统阅卷方式下一直受困扰的评卷效率难以提高的问题，增强了评卷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实现了考评工作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公正，推动了整个招考改革工作的发展，具体表现在：

1. 采用多次评阅，评阅更加公平。
2. 减少中间环节，提高阅卷效率。
3. 考生答卷在电子化的过程中对图像进行加密；扫描完成后，对准考证号再进行二次加密；评卷过程中，评卷人员只能看到切分后的一道题的图像，有效保证了评卷过程的安全性。
4. 实现质量管理实时控制。
5. 提升教育的均衡与“互联网+”的发展方向。

（二）项目主要任务

1.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主要任务：

- （1）完成考试所需答题卡的设计工作。
- （2）完成昌平区初中以及高中考试答题卡扫描工作。
- （3）完成昌平区初中以及高中考试网上阅卷工作。
- （4）通过网上评卷的学生成绩数据为教委和学校领导、任课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深度的数据分析。

2.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任务量预测如下：

按照昌平教师进修学校规定时间完成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第一学期初高中期末考试、初三一模、高三一模、初三二模、高三二模、高一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会考、第二学期初高中期末考试的答题卡设计工作共 158 张,7 次答题卡扫描及网上阅卷共计 419000 张, 以及 7 次考试结束后的成绩发布与数据分析。

（三）技术要求

1. 答题卡设计服务

- （1）答题卡设计符合教育考试相关要求。
- （2）按照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要求及制卷时间安排, 协助昌平区教师进修学校完成答题卡设计及印刷质量检测工作。

2. 答题卡扫描服务

总体要求: 需具有考试相关服务经验, 扫描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扫描软硬件标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阅卷技术暂行规范》规定要求。

(1) 扫描硬件设备要求

- ①扫描硬件标准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阅卷技术暂行规范》规定要求。
- ②本项目要求使用高速扫描仪，该设备要求成功应用过各类大中型考试网上阅卷项目，要求在扫描参数：150dpi/256级灰度下，扫描速度不低于60页A3双面/分钟。
- ③设备具有纸厚自动调整，自动适应各类纸张，支持70g复印纸，用纸要求低。
- ④设备支持R.G.B三色独立光源，256级灰度，高图像质量，支持黑白卡扫描。
- ⑤支持扫描A3、A4等幅面答题卡。
- ⑥设备具有高可靠、长寿命设计，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运行稳定。
- ⑦系统配备答题卡扫描软件，支持主观、客观和主客观混合扫描。
- ⑧系统支持客观题扫描实时两次识别（硬件识别和软件识别），并可调识别灵敏度，实时保存答题图像。
- ⑨设备具有歪斜校正、自动纸张尺寸检测、消除黑框、双张送入检测、跳过空白页、图像旋转功能等。

(2) 扫描软件设计要求

- ①答题卡采集软件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阅卷技术暂行规范》规定要求。
- ②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支持答题卡扫描、子图切割、客观题识别判分、扫描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 ③扫描数据校验方式：扫描同时进行数据校验。并对错误立即报警，图形化提示错误类型；所有错误以及错误处理措施和结果都记录存档可随时被调阅，检查。
- ④主要校验内容：条码识别、考号考场座号、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

一致性、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等。

⑤扫描软件支持客观题识别采用两种不同算法,实时识别,并提供比对功能。

⑥进度监控和报表:支持扫描进度、扫描质量、工作量、错误率等内容监控,并形成灵活的报表。

⑦主观题切割子图:提供切割方案,图片实时切割,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等。

⑧提供质检专用客户端,支持扫描质量质检和客观题填涂信息及评分结果质检。

⑨系统须具备扫描设备工作状态的一致性检测。

⑩缺考智能化确认,扫描过程具备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功能,可以实时监控工作进度。

⑪扫描工作结束后提供数据与图像查询功能。

3. 主观评卷服务需求

(1) 主观题评卷软件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阅卷技术暂行规范》规定要求。评卷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著作权,采用多层软件架构,B/S 构架,可以适应网络环境下的评卷,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较强的扩展性。

(2) 软件系统主要功能模块:评卷参数设定,网上评卷培训,评卷(试评和正评),评卷监控,统计分析和报表,数据管理等。

①功能模块依据用户角色和权限开放,用户权限可以灵活定制,默认情况下可根据考试的特点进行配置。

②支持多个科目同时进行评卷。

(3) 软件系统并发能力:可支持 500 以上评卷员同时在线,系统并发处理能力足以

满足相应项目要求，评卷响应时间<1s；系统能支持至少 500 名评卷员同时进行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

(4) 提供评卷系统管理、评卷人员管理、试评管理、评分审核、评卷查询、质量检查、阅卷进度控制、异常试卷处理、试评结果统计分析等功能。

(5) 提供多种评卷模式（单评、双评、多评等）。

(6) 具有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

(7) 实现标准化的、灵活的、个性化的网上评卷培训。

(8) 系统界面友好、易用，对评卷老师的计算机水平要求低。支持键盘和鼠标给分，提供常用功能按钮；支持只用鼠标或键盘就可以完成网上评卷工作。

(9) 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

(10) 网上阅卷系统通讯采用加密传输。

(11) 阅卷过程对考生关键信息加密。

(12) 阅卷数据直接服务器实时保存，客户端不保存数据，提高数据安全性。

(13) 具有系统实时汇总分析统计监控信息，无延时。

(14) 具有评卷异常指标实时检测自动预警，提高监控能力，降低监控难度。

(15) 具有教师评分时异常分数实时检测与预警，避免误评误操作。

(16) 提供评卷进度统计（统计题目进度、科目进度及总进度）。

(17) 评卷质量监控

①系统质量控制

A 提供个人复评、标杆卷（标准卷）、个人复核统计信息。

-
- B 提供误差统计报告。
 - C 提供按时间段统计个人工作量的指标。
 - D 对评判有问题的试卷进行回收。
 - E 控制评卷员提交试卷的速度。
 - F 大误差争议试卷的组长再确认。

②提供评卷异常情况的解决办法

- A 标准掌握的准确性差（与全体的一致性差）
- B 评阅速度过快、过慢
- C 评阅稳定性差，打分忽高忽低
- D 打保守分数
- E 打分偏紧或偏松

4. 数据分析服务需求

总体要求：根据现有的业务模式，利用网上阅卷系统数据和现有的其他系统数据，建立高效统一的数据采集与处理平台，构建一个客观合理、高效便捷的考试成绩评价与统计分析系统，为本区的教育教研部门和教育管理部门提供科学合理、多方位、深层次的考试信息服务。

(1) 评卷结束后可将考生基本信息及成绩信息汇总上传至考试成绩评价与统计分析系统。

(2) 为教育主管部门和教研部门提供考生成绩报表。

①面向教育主管部门

A 全区成绩综合分析表（包括总成绩和各科成绩的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难度系数、区分度、标准差、差异系数）

B 全区总成绩和各科成绩分段统计表

C 全区学校总成绩情况统计表（包括：排名、分段统计等）

D 各校、各类学校成绩综合分析表

E 各校多年成绩趋势变化统计图

F 各校分学科盒式图对比情况表

②面向教研部门

A 各学科各校、各类校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标准差、及格率、优秀率，学校在区县的排名。

B 各学科各分数段人数，累计人数，比例，累计比例，及分数段分布图

C 各学科各小题（含主观题和客观题）的分值、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标准差、难度、区分度、差异系数的统计

D 客观题各题的选项、平均分、难度统计

E 主观题各小题和各大题的平均分、难度、得分统计及统计图表

F 各小题难度曲线

G 各校、各类校各小题和各大题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难度、区分度统计

H 命题蓝图，确定每道题的知识点，知识板块，能力板块，分值，预计难度，预计得分

I 各知识板块和能力板块的题量、所在题号、分值和权重。权重的比例图

J 各知识点的题号、分值和权重

K 各类难度、区分度所在的题号、分值及比例

L 各知识板块、能力板块的分值、平均分、难度、评价等级

M 各校按知识板块、能力板块统计平均分、难度及排名

N 各校按知识点统计平均分、难度及排名

六、验收标准

成交人按照昌平教师进修学校规定时间及要求准确无误完成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第一学期初高中期末考试、初三一模、高三一模、初三二模、高三二模、高一信息技术与通用技术会考、第二学期初高中期末考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住所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住所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就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加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保障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友好的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有关条款如下确定：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双方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根据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组织实施的 2018-2019 学年昌平区初中高中考试网上阅卷

2、技术服务的内容及任务

- (1) 完成考试所需答题卡的设计工作。
- (2) 完成昌平区初中以及高中考试答题卡扫描工作。
- (3) 完成昌平区初中以及高中考试网上阅卷工作。
- (4) 通过网上评卷的学生成绩数据为教委和学校领导、任课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深度的数据分析。

3、技术服务的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管理，提出相关的技术需求及数据基础材料，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平台（软件系统及答题卡数据采集硬件设备、项目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人员）。在甲方的指导监督下，乙方在项目运行的不同阶段在甲方要求的不同地点分步骤完成项目相关的各项技术支持服务任务。

4、双方协作事宜

双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全过程中应保持及时沟通并密切协作，全力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的协作事项：

A. 网上阅卷专业答题卡的设计支持

根据项目需要，在项目开始前期，完成网上评卷专用答题卡的设计支持工作，甲方根

据考试项目、科目的命题要求与采集数据项目要求负责完成答题卡的内容设置与确认，乙方根据数据处理过程的技术要求确认答题卡中相关技术元素的准确性，以确保答题卡中相关信息的准确采集。答题卡具体设计工作由印刷厂负责。

B. 答题卡数据采集及数据校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将为甲方提供答题卡的数据采集软件、采集设备以及现场培训、技术支持工作。采集内容包括甲方指定的所有信息：包括考生准考证号信息、客观题的结果信息（若有此项）、主观题答题卡的电子图像信息，按照甲方规定的数据格式生成数据库文件，同时生成必要的电子图像文件。

数据采集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对处理结果进行验收，甲方提供可移动的存储介质保存并接收数据采集结果。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相关数据的校对工作，处理数据扫描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考务问题，保证考生数据采集的安全准确。

C. 网上阅卷的全程技术支持

a. 网上阅卷服务的内容

扫描结束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主观题网上阅卷服务。网上阅卷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乙方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阅卷应用软件和阅卷过程的技术服务。

b. 甲方应完成的任务

- 甲方应在阅卷开始前，安排专人明确网络阅卷的功能和要求，并与阅卷专家组进行阅卷过程中的技术协调。

- 甲方应负责组织网上阅卷的评卷人员，并安排管理与培训。

- 网上阅卷的场地由甲方安排，阅卷设备由甲方负责安排人员管理。

- 甲方应提供专门人员对阅卷场地进行维护，保障供电正常和场地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系统故障数据异常和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

c. 乙方应完成的任务：

-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分阶段、按时完成网上阅卷的技术服务任务。

- 乙方负责提供阅卷服务器及评卷软件的安装。

- 乙方提供网络阅卷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完成阅卷系统的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评分标准与人员分组后,有义务将其中不符合技术要求的项目通知甲方,并提请甲方修正。

●在甲方组织好阅卷人员后,乙方工作人员需对所有参与阅卷评分的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乙方保证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策略,保证数据安全。

D. 数据安全和交接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数据采集与网上工作,并按照甲方事前的要求,进行相关电子文件的提交。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承担相关责任,履行相关义务,享有相关权利:

1. 技术服务地点:

(1) 答题卡数据采集处理地点设在甲方认定的数据处理专用场地。

(2) 网上阅卷地点由甲方确定后阅卷前告知乙方。

2. 技术服务期限:

所有技术服务任务期限应根据甲方实际业务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前完成。

3. 技术服务进度:

甲方根据各项目的考生数量、实施难易程度、评卷教师人数、数据处理要求合理安排服务进度,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最终数据结果与考生作答信息及评卷员给分信息一致,且准确无误。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答题卡设计及扫描阅卷期间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最终提交的数据结果准确有效。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开展本项目实施工作。
- (2) 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等有关规章制度, 不泄露任何与甲方负责考试及网评的相关信息;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
- (3) 提供答题卡数据与图像采集所需的相关设备、系统软件、培训服务等。
- (4) 负责完成答题卡的数据采集与数据校验工作。
- (5) 负责提出网评硬件设备配置要求、网络环境要求, 协同甲方一起确认阅卷任务承担单位的技术环境情况, 指导阅卷场地承办方完成网上阅卷软、硬件及网络环境的准备工作。
- (6) 负责提供网评应用软件及网评应用软件的操作培训。
- (7) 负责网评全过程的现场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工作, 确保系统正常运转。
- (8) 负责网评期间的数据安全及备份。
- (9) 负责网评数据的合成及成绩库交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承担相关责任, 履行相关义务, 享有相关权利

1.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1) 提供与网络评卷相关的基础数据(考试结束后), 包括但不限于考生信息、科目信息、试题及答案信息、阅卷场地承办方信息、阅卷规则信息等。
- (2) 提供网络评卷的详细流程要求、规则要求与数据结果要求。

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扫描及网上阅卷期间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食宿。

3.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 负责在答题卡设计阶段提出相关内容要求及数据采集要求。
- (2) 负责答题卡数据采集现场的指导、监督、数据采集、现场异常情况的处理。
- (3) 负责答题卡采集数据及图像的抽检, 数据的验收与交接。

(4) 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网上阅卷的工作场所及网评工作环境：包括备用服务器、足够容量 U 盘和稳定的电源系统、保证计算机网络环境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足够并安全独立的工作空间。

(5) 负责网评现场安全保密工作。

(6) 负责网评全过程（包括“试评”、“正式评阅”）的组织与监督实施。

(7) 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经费。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及计价方式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总价（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6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质保金。

(2)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经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的等额面值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2)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则。

(3)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相关的商务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如因甲方发生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求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甲方提供的任何考试数据内容、网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均为国家秘密事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加以泄露。

（2）网评的地点及人员安排为考试工作秘密事项，双方负有共同的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加以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内，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如因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发生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按照将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及终止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的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附件方可生效。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半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

甲方业务部门在网评项目结束后，由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数据结果进行检验，查验无误后，确认项目结束（也可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作为本项目的结项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第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于技术原因（如扫描程序及网评程序问题等）造成答题卡数据信息损毁和泄密，

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影响甲方发布考试成绩的，乙方应按照延迟时间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每五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网评工作场所及网评硬件环境，或未尽管理监督责任，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承担项目延期责任。

4、甲方不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应根据延迟时间按实际项目经费向乙方支付每五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的影响

1. 若发生不可抗拒的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部分解除相关责任。

2. 本款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火灾、地震、极端天气状况、罢工、军事政变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本款所称不可抗力不包括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事件。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至____年__月__日起终止。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附合同及其它文件”皆为本合同的附合同，其内容与本合同互为组成部分，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我可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ZTXY-2019-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6-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6-8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6-11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 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

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 7 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5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0-30
2	商务部分 (14 分)	<p>投标人资质 (4):</p>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 0 分。</p>	0-4
		<p>类似业绩 (10):</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案例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10 分。 （有效案例证明材料指：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当包含合同首页和合同金额、签字盖章、合同主要内容等合同关键页。）</p>	0-1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3	技术部分 (55分)	<p>项目实施方案 (16):</p> <p>1. 方案合理, 得 4 分; 基本合理, 得 2 分; 不合理,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p> <p>2. 方案详细具体, 得 4 分; 基本详细具体, 得 2 分; 不详细不具体,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p> <p>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得 4 分; 基本针对本项目, 得 2 分; 不针对本项目,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p> <p>4. 方案行之有效, 得 4 分; 基本具有可行性, 得 2 分; 不可行, 得 1 分; 未提供, 得 0 分。</p>	0-16
		<p>扫描设备 (12):</p> <p>1. 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50dpi,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2. 扫描速度 A3 双面不低于 60 页/分钟,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3. 设备具有自动适应各类纸张能力, 支持 70g 复印纸, 用纸要求低, 支持黑白卡扫描,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4. 设备具有歪斜校正、自动纸张尺寸检测、消除黑框、双张送入检测、图像旋转功能,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0-12
		<p>扫描软件 (12):</p> <p>1. 条形码识别能力: 能对条码准确识别, 对于未按要求粘贴(纵向、横向、歪斜)的条码具备较强的识别能力,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2. 客观题识别能力: 能对客观题准确识别, 支持客观题识别采用两种不同算法, 实时识别, 并提供比对功能,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3. 扫描数据校验功能: 能对答题卡完整性、正反面同一性、整图子图一致性、答题卡整洁性、图像质量、OMR 信息点、缺考进行校验,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4. 主观题切割子图: 提供切割方案, 图片实时切割, 可以按照要求任意进行切割、组合、旋转、缩放、格式变换等, 满足得 3 分, 否则 0 分;</p> <p>(需提供软件对应功能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未提供截图, 不得分。)</p>	0-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p>评卷系统（15）：</p> <p>1. 评卷系统可支持多个阅卷点远程同时阅卷且通讯采用加密传输，满足得3分，否则0分；</p> <p>2. 系统能支持至少500名评卷员同时进行网上评卷，且运行情况正常。评卷响应时间<1s，且运行情况正常。（需提供压力测试的报告或类似验收报告的复印件），满足得3分，否则0分；</p> <p>3. 系统功能：具备试评、多评机制、质量控制、误差控制、评卷质量监控等基本功能，满足得3分，否则0分；</p> <p>4. 评卷结束后可将考生基本信息及成绩信息汇总上传至考试成绩评价与统计分析系统，满足得3分，否则0分；</p> <p>5. 为教育主管部门和教研部门提供考生成绩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全区成绩综合分析表、总成绩和各科成绩分段统计表、学校总成绩情况统计表、各学科各校的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标准差、及格率、优秀率，满足得3分，否则0分；</p> <p>（需提供系统对应功能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截图，不得分。）</p>	0-15
4	文件制作 (1分)	<p>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分；</p> <p>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5分；</p> <p>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分。</p>	0-1

1.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核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壹财务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石会计 电话：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